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开展 存贷款等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放与借贷行为、存、 贷款利率均按商业原则, 参照招商银行对其他客户同期存贷款利率 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不 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 集团)的董事黄坚先生,因同时担任招商银行非执行董事,根据《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法人的认定,招商银行为本公 司关联法人。

2025年10月27日,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华域汽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并认为公司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放与借贷行为,存、贷款利率均按商业原则,参照招商银行对其他客户同期存贷款利率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该 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预计金额

公司及所属企业与招商银行存在金融业务合作,为了提高公司 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25 年度将继续 与招商银行保持合作关系。2025 年度公司及所属企业在招商银行开 展存贷款等业务的关联交易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 业务类别 |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 2025 年预计额度 |
|---------|------------------------------|-----------------------------|
| 银行存款等业务 | 200,739.28 万元 |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 |
| 银行贷款等业务 | 敞口授信额度已用人民币 170,173.60 万元 | 敞口授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 |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1686XA

成立时间: 1987年3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注册资本: 2,521,984.5601 万元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等,招商银行无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末资产总额 121,520.36亿元,负债总额 109,185.61亿元,资产负债率 89.85%,净资产 12,334.75亿元; 2024年度营业收入 3,374.88亿元,净利润 1,495.59亿元。2025年6月末资产总额 126,571.51亿元,负债总额 113,602.91亿元,资产负债率 89.75%,净资产 12,334.75亿元; 202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1,699.69亿元,净利润 754.05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未持有招商银行股份。

(二)关联方企业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前期与招商银行的金融服务交易执行正常。招商银行财 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正常,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不存在 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中,招商银行将向本公司及所属企业提供存款服务、信贷服务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公司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放与借贷行为,存、贷款利率均按商业原则,参照

招商银行对其他客户同期存贷款利率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放与借贷行为,存、贷款利率均按商业原则,参照招商银行对其他客户同期存贷款利率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